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 
承辦人：江菁菁  
電話：03-3322592轉8627  
傳真：03-3316092  
電子信箱：10034327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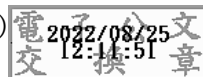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1100204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\_111002042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400E\_111002042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圖書館訂於111年10月1日辦理「臺灣歷史現場踏查」中區場次，敬請協助轉知貴校教師或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1年8月19日圖臺研字第111130004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  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1/08/25 12:51



1110005701

有附件